

扬子鳄栖息地生境监测与小微修 复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长兴县尹家边扬子鳄保护区管理处

乙方：湖州师范学院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8日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扬子鳄栖息地生境监测与小微修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JWCG-2025-001

甲方：长兴县尹家边扬子鳄保护区管理处

乙方：湖州师范学院

甲、乙双方根据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扬子鳄栖息地生境监测与小微修复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成交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研究目标

(1) 扬子鳄栖息地生境资源监测

(2) 扬子鳄栖息地生境土壤质量评估

(3) 共性耦联微生物群落构建和扩繁

(4) 扬子鳄潜在栖息地生境小微修复

(二) 研究内容

(1) 扬子鳄栖息地生境资源监测

对浙江长兴扬子鳄保护区的扬子鳄栖息地典型位点的枯萎物干物质、地表坡度和优势树种等生境资源进行定期调查，深入了解生境资源的动态变化及其与扬子鳄巢位选择之间相关性。

(2) 扬子鳄栖息地生境土壤质量评估

选取浙江长兴扬子鳄保护区的扬子鳄栖息地典型位点，通过采集扬子鳄洞穴和地表土壤样品，对土壤物理结构、化学养分含量和土壤微生物群落特征进行定期调查，深入了解扬子鳄生活区的土壤质量，并对其进行科学评估。采用色谱技术和高通量荧光定量技术检测，检测样品中的新型污染物的存在情况，探讨其在朱鹮栖息地不同区域中的分布，联合微生物分析其对环境微生物的潜在影响。

(3) 共性耦联微生物群落构建和扩繁

系统整理扬子鳄栖息地生境特色微生物资源，对于具有重要价值的微生物资源，如有助于扬子鳄表皮破损自然恢复的益生菌，可以建立种质库或基因库进行保存，筛选共性耦联微生物群落，对其关键微生物资源、特别是以扬子鳄益生菌为核心的微生物种类进行收集、储存、建库和扩繁。



4) 扬子鳄潜在栖息地生境小微修复

采用物理阻隔生物联合干预技术，对扬子鳄潜在栖息地生境进行小微修复，提升生境质量，实现扩繁扬子鳄生活区生境微生态健康、绿色调控，创建“新适区”。

() 提交成果

(1)、扬子鳄栖息地生境监测与小微修复采购项目成果报告1份。(a、扬子鳄栖息地生境资源监测。b、扬子鳄栖息地生境土壤质量评估。c、共性耦联微生物群落构建和扩繁。d、扬子鳄潜在栖息地生境小微修复。)

(2)、发表相关论文4篇。

(3)、申请扬子鳄栖息地生境小微修复技术相关的中国专利1个。

(4)、对扬子鳄潜在栖息地生境进行小微修复，创建2个“新适区”。

1. 成交供应商在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对报告组织专家评审，修改完善，并提交最终稿，为专项验收提供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

2. 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对项目成果进行及时改正，并按规定进行调整或补充；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回应。

3. 对于需要采购人协调处理的重大问题，成交供应商应于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向采购人提出。

4. 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形式进行验收，采购人将邀请专家参与验收，专家和验收费用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因项目报告质量问题或报告编制、修改时间延期而造成项目不通过或时间延误，将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二、合同金额

项目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柒万叁仟捌佰元整（¥ 8718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正

三三三三

! 扬
! 扬
! 扬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项目实施要求、服务期及地点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完成项目成果。
2. 乙方在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对报告组织专家评审，修改完善，并提交最终稿，为专项验收提供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
3. 乙方负责免费对项目成果进行及时改正，并按规定进行调整或补充；乙方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回应。
4. 对于需要甲方协调处理的重大问题，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向甲方提出。
5. 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形式进行验收，甲方将邀请专家参与验收，专家和验收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因项目报告质量问题或报告编制、修改时间延期而造成项目不通过或时间延误，将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6.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付款条件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 40% 作为合同预付款；
2. 项目成果初稿完成，并提交相关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50%；
3. 项目成果全部完成，经甲方和专家评审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10%。甲方按照付款进度向乙方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给甲方。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 响应时有其它服务承诺的,一并履行。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十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20%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其他按照考核结果奖惩办法约定执行。

4.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酌情进行合同扣款。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

11

合同履行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以扬子鳄栖息地生境监测与小微修复采购项目（编号：ZJJWCG-2025-001）磋商文件及其补充、修改文件为准，上述文件和乙方针对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附件与主合同的规定不一致时，以主合同为准。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约时间：2025年2月28日

签约地点：